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98），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与海四达电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海四达集团等 22 名海四达电源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王进飞在内的 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

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7、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商务局通过审批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